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常见问题

公用事业服务

注册气体供应公司(燃气网络建设与经营者)

1. 请问「气体供应公司」的业务范围是包括什么？

气体供应公司是指经营进出口、生产或供应煤气、石油气、天然气或这些气体的液体或气体混合物等业务的公司。

2. 请问怎样申请注册为注册气体供应公司？

拟申请成为注册气体供应公司，必须连同有关申请资料及订明的 18,940 元申请费用（以每份申请计），以专人送递或邮件方法，送交香港九龙后成街 3 号机电工程署气体标准事务处气体安全监督。申请费用概不发还。

3. 请问拟申请成为注册气体供应公司需具备什么注册资格？

根据气体安全监督依据《气体安全（气体供应公司注册）规例》第 4 条的规定，任何公司从其业务经营计划范围及其经营气体供应公司业务时可能承担的法律两责任两方面来看，均有足够物质资源经营气体供应公司业务的，有资格注册为气体供应公司。

4. 请问注册气体供应公司的责任是什么？

各注册气体供应公司在经营其气体供应公司的业务时，均有责任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量确保其雇员在工作时健康和安全，并以安全的方式操作，以免公众遭受不应有的由气体产生的危险。这包括：

- (a) 提供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量安全及不会危害健康的工厂设备及工作系统，并加以维修；

- (b) 作出安排，以便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量确保在其经营气体供应公司业务的事情上，既安全又不会危害健康；
- (c) 提供必需的资料、指示、训练、监管，以便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量确保其雇员在工作时健康和安全；
- (d) 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量使在该公司控制下的工作地方保持安全及不会危害健康，并尽量为该地方提供及设有安全及不会危害健康的出入通路；及
- (e) 为雇员提供及保持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量安全及不会危害健康的工作环境。